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433號

聲 請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明勝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2,488元，到期日民國113年4月19日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影本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發票人簽名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之記載，除應具備票據法所規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外，關於發票人欄位上應有其簽名，始為有效。查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，發票人欄空白，相對人張明勝並未於發票人欄處簽名，依形式審查，無從認其為發票人，票據應屬無效，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是本件聲請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票據法第

01 1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3 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